东华理工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21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:

《东华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已经2021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华理工大学

2021年4月27日

东华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（2021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，结合学生的学习兴趣及其职业生涯规划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东华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转专业不得违反国家政策，只限在高考录取生源地同类、同批次之间或同类上批次转入下批次的专业间进行。

第三条 本科生转专业只能转一次，在第二学期进行，由教务处组织实施，采用选拔考试的方式进行，转入人数最多不超过本专业人数的20%。

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

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学校本科在校已注册、缴费学生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无纪律处分；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转专业：

（一）艺术、体育等不同科类之间跨类申请者；

（二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者；

（三）转过专业者。

第六条 有下列之一情况的且在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下的学生，且不违反第四条规定，可以不参加转专业考试，直接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休学创业、入伍保留学籍后复学，并已有明确的从业基础与方向者；

（二）因身体健康原因，经三级甲等医院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
（三）因学生休学等原因，学生降入年级无原专业者。

第三章 申请时间与程序

第七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在第二学期启动，具体办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教务处根据各专业人数比例，在组织报名前向全校公布各专业转入名额，转入名额不得低于本专业人数的10%；

（二）转专业申请时间为四月末，申请转入专业不超过2个；

（三）教务处组织选拔考试，考试事项另行通知；

（四）根据考试成绩排序结果，符合条件者依次挑选自己要求转入的专业；

（五）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参加原专业第二学期课程考核，无故旷考、考试不及格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；

（六）学校将转专业选拔结果公示后，上报校长办公会并发文；

（七）按学校发文的转专业结果，转专业学生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学习。

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转专业的学生，于每年九月初集中办理，由学生本人申请（在教务网下载转专业申请表），所在

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初审并公示，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，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校长办公会并发文转专业。

第四章 学籍管理

第九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，按照入学时年级所适用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

第十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须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方可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即日起开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东华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1年4月27日印发